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4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2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2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412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5年11月3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11月4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15.37%”，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96%”，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等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下限价格且小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5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ZZ0117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4天
起息日	2025年10月31日
到期日	2026年2月2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收益率：1.00%或1.70%(年化)。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1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2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2月10日	1.15%-2.10%	是	83.67万元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5,000万元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2日	1.04%-3.19%	是	169.11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05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11月4日	2025年2月10日	0.85%-2.30%	是	56.00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8日	1.25%-2.19%	是	43.63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39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6日	0.85%-2.30%	是	60.06万元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7,000万元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5日	1.04%-3.17%	是	88.26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8月25日	1.00%-2.15%	是	110.74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1.00%-1.84%	是	23.19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2.05%-2.25%	是	51.25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3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10月24日	1.83%-2.03%	是	16.01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9月2日	2025年10月27日	1.00%-1.85%	是	27.20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1,000万元	2025年9月4日	2025年10月27日	0.95%-1.80%	是	28.75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7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28日	0.70%-1.71%	是	5.83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27日	0.50%-1.45%	是	2.38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相关文件；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相关文件；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591,973.26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1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5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6,743,5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路维转债”自2025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路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5年10月3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监事会改革等相关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会改革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sOxmEhe4d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献利，财务总监李福刚，董事会秘书毕丽娜，独立董事徐志翰、王京海、丛扬(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sOxmEhe4d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19-82998258

传　真：0519-82998266

邮　箱：yzgf@yon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38DT)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购买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0.00	15,000.00	283.89	
2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一触式)(机构版)	4,000.00	4,000.00	49.67	
3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4027UT)	3,000.00	3,000.00	34.88	
4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526号	10,000.00	10,000.00	117.00	
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8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跌一触式)	4,000.00	4,000.00	22.94	
6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500号	10,000.00	10,000.00	70.58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4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	5,000.00	4.93	
8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38DT)	10,000.00	10,000.00	15.5	
9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250号	3,000.00			3,000.00
10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40DT)	3,000.00			3,000.00
11	合计	67,000.00	61,000.00	599.39	6,000.00
	目前已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0
	现金管理的总理财额度				60,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38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9/30-2025/10/31	10,0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1.80或2.45	15.5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8,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17%，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07%，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能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36,770,5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2.45%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1,498,478,926
股东持股比例	21.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40,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10,675,080
持股比例	75.45%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08,50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7%

本次恒能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3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10月31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独立董事周凯先生、董事会秘书姜丽娜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前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互动问题1：公司是如何做到经营业绩远远优于附近的上市公司，在产品毛利、期间费用控制有进行了什么样的努力？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认可。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宗旨，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共赢发展。公司不断地向同行业优秀公司学习，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抓好产品质量、控好产品成本，为汽车行业细分领域提供最优的产品，为股东提供最大回报。感谢您的关注！

互动问题2：请问目前主厂区内的在建工程的用途是什么？以及是否有对机器人领域展开布局？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在建工程主要为江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布局安排。感谢您的关注！

互动问题3：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应有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开发力度，立足国内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保证并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的具体信息以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互动问题4：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公司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营收同比增加6.24%，今年第三季度营收同比增加2.97%，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的第三季度定期报告。再次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1：如果有条件的话，公司是否会考虑外延式增长？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从长期来说，公司将持续保持应有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开发力度，立足国内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保证并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对于增长方式公司是开放的，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发展壮大为根本。感谢您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2：请问江北高发电子工厂目前是否已投入生产使用？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高发电子工厂目前处于投产筹备阶段，公司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订单需求，逐步提升产能安排。感谢您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3：请介绍马来西亚工厂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马来西亚工厂目前处于产线试运行阶段，将较快投产。感谢您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4：请介绍高发新能源汽车部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预计何时量产？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发新能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高发新能源江北生产基地(二期)厂房已完成土建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安装工作，后续公司待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安排。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6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5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3、提案1.00至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13日下午17:00前发送，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